

常德市财政局 常德市教育局

常财预〔2020〕34号

常德市财政局 常德市教育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 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根据湘财预〔2019〕300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区2020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以下简称“薄改与能力提升”)中央资金 万元。收入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05教育支出”下相关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新建、改扩建和修缮必要的校舍,有序增加整体教育资源不足地区的学位供给,消除城镇“大班额”;根据省定基本办学标准,缺什么补什么,重点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宿舍、食堂、厕所和体育运动场地建设,配备洗浴、饮水、取暖等学生生活必需的设施设备;对规划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要结合实际设置必要的功能教室,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保障基本教育教学需要;按照教育信息化“三通”要求,在宽带网络接

入学校的条件下，完善学校网络教学环境，为确需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配备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支持“互联网+教育”试点建设。

二、中央专项资金支持的建设项目必须是已经纳入《项目规划》中的项目。各有关区财政、教育部门要以《项目规划》为依据，区分轻重缓急，将专项资金尽快分解落实到2020年度建设项目并组织实施。在安排专项资金时，要按照“实用、够用、安全、节俭”的原则，把满足基本需要放在首位，优先解决最贫困地区、最薄弱学校和既定项目完成建设任务，杜绝超标准建设和打造豪华学校，不得将资金向少数优质学校集中，拉大教育差距。实施过程中，要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分工，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责任制、工程监理责任制，建立健全财务核算制度、资金支付审批制度，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

三、各区要加大本级财政投入力度，优化支出结构，最大限度向贫困地区倾斜，同时做好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支持缺位，按规划确保各项资金落实到位和管理使用安全高效。要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强化项目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各区要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100号）有关要求，切实加强补助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补助资金严禁用于超越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范畴的事项，严禁用于人员支出、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奖补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对于虚报、

冒领、挤占、挪用、套取财政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请各项目区按要求填报《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专项资金项目安排计划汇总表》（附件 2）和《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专项资金教育信息化项目安排计划表》（附件 3），经各区汇总后，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备案，并同时报送电子版。未按要求报送的，将相应扣减绩效考核得分。

- 附件：1. 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专项资金项目安排计划汇总表
3. 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专项资金教育信息化项目安排计划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1

2020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专项资金分配表

所辖区	分配资金（万元）	
	合计	其中：信息化建设
合 计	992	95
武陵区	366	31
经开区	90	8
柳叶湖	37	3
鼎城区	389.5	43
贺家山	3.5	
西湖管理区	77	7
西洞庭管理区	29	3

2020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专项资金项目安排计划汇总表

市州（县市区）教育局、财政局盖章：

项目县及 项目学校 名称		项目学校基本情况			校舍建设类										中央专项资金安排计划										备注					
		是否为寄宿制学校	任务类型	教育信息化	资金合计 (万元)	资金小计 (万元)	教学及辅助用房		生活用房		其中：厕所		运动场及其它附属设施		校舍维修改造 平方米	资金小计 (万元)	生活设备（含学生用床）		安保设备		教学设备（含课桌椅）		教学实验仪器					音体美教学用具		资金小计 (万元)
学校类别	是否为寄宿制学校	两类学校建设	教育信息化	平方米			万元	平方米	万元	平方米	万元	平方米	万元	平方米			万元	平方米	万元	台件套	万元	台件套	万元	台件套	万元	台件套	万元	台件套	万元	
市州小计																														
县																														
学校																														
学校																														
...																														
市州小计																														
县																														
学校																														
学校																														
...																														

备注：1、“学校类别”栏填列：小规模学校、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
2、此表为汇总表，各地和学校应制订具体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安排计划。
3、“任务类型”栏：请在相应的表格与能力提升工作任务重点任务类型下打“√”，可多选。
4、各市州、县市区将填报的此表内容电子版发送至省教育厅邮箱：ssb82287359@163.com。

2020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专项资金教育信息化项目安排计划表

市州（县市区）教育局、财政局盖章：

项目学校基本情况				中央专项资金安排计划										备注																																																																																																																																																																																																																																																																																																																																																																																																																																																																																																																																																																																																																																																																																																																																																																																																																																																																																																																																																																																																																																																																																																																																																																																																																																																																																						
项目县及项目学校名称	学校类别	是否为寄宿制学校	学生情况（人）				现有校舍情况（平方米）		资金合计（万元）	校舍建设类						设施设备采购类																																																																																																																																																																																																																																																																																																																																																																																																																																																																																																																																																																																																																																																																																																																																																																																																																																																																																																																																																																																																																																																																																																																																																																																																																																																																																				
			在校生	其中寄宿生	其中留守儿童	班均学生数	教学及辅助用房	学生宿舍		食堂	教学及辅助用房		生活用房		运动场及其它附属设施		校舍维修改造	生活设备（含学生用床/单人套）	安保设备		教学设备（含课桌椅/单人张）	教学实验仪器	音体美教学用具	信息化																																																																																																																																																																																																																																																																																																																																																																																																																																																																																																																																																																																																																																																																																																																																																																																																																																																																																																																																																																																																																																																																																																																																																																																																																																																																												
											平方米	万元	平方米	万元	平方米	万元			平方米	万元				平方米	万元	套	万元	套	万元	套	万元	套	万元	套																																																																																																																																																																																																																																																																																																																																																																																																																																																																																																																																																																																																																																																																																																																																																																																																																																																																																																																																																																																																																																																																																																																																																																																																																																																																		
××市州小计																																																																																																																																																																																																																																																																																																																																																																																																																																																																																																																																																																																																																																																																																																																																																																																																																																																																																																																																																																																																																																																																																																																																																																																																																																																																																																				

备注：1、“学校类别”栏填列：小规模学校、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

2、此表为汇总表，各地和学校应制订具体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安排计划。

3、各市州、县市区将填报的此表内容电子版发送至省教育厅邮箱：ssb82287359@163.com。